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2月20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發展局)	2006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項收費項目的基礎； (b)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 (c) 調查"公眾利益"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 (d)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及 (e) 就收費建議(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 (發展局)	2007年5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過去5至10年間，被重新劃作商業用途的"其他指定用途"的用地數量；及 (b) 在過去10年間，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的各項政府顧問工程向該公司所支付的顧問費用數目，以及與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有關的工程日後若獲得批核，該公司可獲支付的顧問費用。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3. 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建議 (發展局)	2008年1月22日	政府當局承諾嘗試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 (a) 參與根據強制售賣土地進行的土地拍賣的投標者人數，以及有關的成交價是否高於底價；及 (b) 該等拍賣的土地底價釐訂方法為何。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4. 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 (發展局)	2008年4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過去兩年設有公共設施的私人發展項目的住宅物業售樓說明書；	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70/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2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提供關於嘉信大廈及月明樓附近的土地的資料，該土地原先預留用來興建港鐵炮台山站出口，但現時則用作商用停車場；</p> <p>(c) 調查與港鐵九龍站附近一個購物商場內的天井有關的個案，並就天井所佔用的空間可否視作公共休憩用地提供書面回應；</p> <p>(d) 提供資料，說明中銀大廈與花旗銀行大廈之間的道路是公用道路抑或私人道路；及</p> <p>(e)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關於涉嫌使用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及新紀元廣場的公共休憩用地進行商業活動的個案。</p>	
5. 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發展局)	2008年11月2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工務工程項目的認可本地承建商及認可非本地承建商名單；及</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在過去3至5年間獲批工務工程項目合約的本地及非本地註冊承建商的數字；同時亦應提供承建商為有關工程項目所聘用的本地及非本地專業人員的數字(如有的話)。	
6.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兩個有時限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發展局)	2008年12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字，說明該等在本立法年度已經或將會提交立法會考慮的工務工程項目所創造的就業機會。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7. 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發展局)	2008年12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a)豁免讓公眾使用私人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定；及(b)政府收回現時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的運作及管理權，列明有關的原則。	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70/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2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
8. 啟德發展計劃的實施(發展局)	2009年1月2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各項建議措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並說明以該等措施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的環境問題的成本及成效；及 (b) 就將會在啟德發展計劃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發展的已規劃設施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基本工程計劃下小型工程的推展 (發展局)	2009年1月2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期可於2009-2010年度內使用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570/08-09(05)號文件)附件B所載述的簡化推展方法推展的小型工程的比例。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階段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發展局)	2009年2月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合適的情況下，於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p> <p>(a) 省道303線映秀至臥龍段公路的組構規格，例如將會以隧道、橋樑及路面道路等形式興建的部分所佔的比例；</p> <p>(b) 就香港所支援的重建項目的預算費用與其他省份在四川進行的類似重建項目的預算費用所作的比較；</p> <p>(c) 香港支援的重建項目的核證及驗收程序；</p> <p>(d) 有關政府當局所舉辦的四川實地視察的次數，以及參與該等實地視察的本港專業人士與海外專家的人數的定期報告；及</p>	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51/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2月19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關於如何監察香港所支援的重建項目及有關各方的法律責任的進一步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20日